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4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西陇科学、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与子公司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各类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近日,公司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塘路29号(一址多照,住所申报)	5000万元	王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研发	全资子公司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日	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一照多址)	58521.64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5,409.89	5,051.45	120,724.40	-10.42	-8.91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2,387.86	4,885.01	18,384.35	-221.91	-166.4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358,671.96	211,153.59	144,571.77	-5,704.83	-5,840.05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410,360.17	211,770.61	37,305.26	646.47	705.87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

债务人: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1: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2: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还包括主合同出现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等情形时,债务人向债权人负有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各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6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2,215.0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3,975.1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51%、38.71%、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4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2人,代表股份136,630,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9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7人,代表股份3,7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7人,代表股份3,7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7人,代表股份3,7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5。

3、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4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5%;反对1,19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5%;弃权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11%;反对1,19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03%;弃权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6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宝鹰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因此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不会计入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电子邮件、书面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雅莉

联系电话:0755-86568264

传真号码:0755-86568264

邮 箱:sz002047@szbygf.com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705

邮 编:51806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普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2日起从68.00元/股调整为67.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5月1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7%。最高成交价51.03元/股,最低成交价48.18元/股,成交总金额9,991,488.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6-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5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94%。最高成交价为5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50元/股,使用总金额为99,999,687.4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获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期权行权新增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行权(买入)股数	行权日期
柴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244,200	7月1日
周浩楠	董事	33,151	7月1日
朱晓红	财务总监	244,200	7月1日
夏军	总经理	90,352	7月1日
陈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4,200	7月1日
郭晓	副总经理	6,648	7月1日
杨分委	副总经理	244,200	7月1日
陈君奕	副总经理	14,744	7月1日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1,95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94%,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3日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为纲(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煜和李雯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7人,代表股份数为594,675,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90,284,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4,390,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67,73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348,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4,390,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63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4%;反对87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695,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86%;反对87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煜和李雯颖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电话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赵为纲(代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毕晓婷通过线上会议参会,董事吕兵兵委托董事赵为纲代为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季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季彤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工商部门的规定,尽早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季彤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长季彤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季彤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季彤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高新园区A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当前经营布局需要,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10%参股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选聘合法合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完成标的公司财务审计、资产清查、价值评估等工作,出具正式专项报告。后续根据评估结果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和成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和成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和成制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其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变更内容如下:

一、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山东鲁抗和成制药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转让;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非药品类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含危化品);消毒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丽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丽红女士根据高校兼职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陈丽红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丽红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或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三分之一后	2029年4月6日	高校兼职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丽红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丽红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或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三分之一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陈丽红女士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